临高县落实《海南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整改措施

（序号173）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整改措施 | 措施序号（173）：对全县橡胶加工厂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环境污染问题进行整改，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依照有关规定，启动生态损害赔偿。 |
| 整改牵头单位 | 临高县人民政府 |
| 整改时限 | 2024年底前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联系人：临高县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31168001 |
| 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 2024年以来，我县严格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形成以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综合执法局等单位协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根据各行业部门职能，帮助企业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对标对表完成污染问题整治。同时，我县举一反三，制定出台了《关于落实天然橡胶初加工企业环境治理专项法检查方案》，2024年7-10月，县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对全县内的天然橡胶初加工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企业环保手续办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危险废物管理、在线监控运维等情况，共检查17家次天然橡胶初加工企业，出动执法人员63人次，车辆17 车次。2024年11月，县生态环境局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县域内橡胶初加工企业等到海南金林橡胶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昌江分公司）进行了参观学习，帮助辖区内企业对标对表完善整改方案和措施。同时，严格执行“日督察，周调度、月通报”机制，持续督办整改任务。目前临高县海富橡胶有限公司等已基本整改完成。 |
| 工作成效 | 通过整改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职责和任务，加强对整改成果巩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确保橡胶加工厂环境污染问题有效治理。注重源头治理，压实企业履行遵法守规，自觉履行环境治污主体责任。并鼓励企业推动绿色转型升级，帮助企业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